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5〕111号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库〔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且只有一家供应商或采购人认为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更有利于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此类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得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6月2日印发

